

ᠤᠮ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

乌能局发〔2021〕245号

乌海市能源局 关于开展煤矿安全宣传教育及“学法规、强 管理、反三违”活动的通知

各区能源局、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各煤矿企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内能安监字〔2021〕855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煤矿“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的通知》（内能安监字〔2021〕872号）要求，市能源局制定了《乌海市能源局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快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各区能源局、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要高度重视此次宣讲教育活动，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选定宣讲人员，认真开展宣讲工作，并督促辖区和所属煤矿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二、严格按照要求报送开展情况

各区能源局请于11月24日前报送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及分管负责人、宣讲人和联系人，于2021年12月15日前报送本辖区煤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总结。请于1月5日前报送“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工作总结。

附件：1.《乌海市能源局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内能安监字〔2021〕855号）

2.《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煤矿“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的通知》（内能安监字〔2021〕872号）

2021年11月19日

（联系人：苗壮

联系电话：18647352980

报送邮箱：whnyjajk@163.com



乌海市能源局

煤矿安全宣传教育及“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 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近期煤矿事故教训，统筹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第四季度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内能安监字〔2021〕855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煤矿“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的通知》（内能安监字〔2021〕87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通过深入开展“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讲政策法规、讲责任落实、讲灾害治理”宣讲教育活动，推动全市煤矿企业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法治观念，增强责任意识，提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行动自觉，督促煤矿企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加强现场管理，减少和杜绝“三违”行为，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活动时间和范围

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自即日起到2021年12月底在全市煤炭行业领域（包括煤矿安全教育培训机构）开展。

三、宣讲培训内容

1.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中宣讲内容。

2.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煤矿“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的通知》中关于学习培训、现场管理、反“三违”等内容。

四、领导机构

乌海市能源局成立煤矿安全宣讲教育及“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邵 炜 能源局局长

副组长：赵小宁 能源局副局长

成 员：傅 敏 能源局办公室主任

付悠然 能源局法规监察科科长

马玉彪 能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人

唐 蒙 能源局煤炭执法监察支队负责人

韩启玉 能源局煤炭市场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具体负责全市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的组织开展和督促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区能源局、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由“一把手”亲自抓、带头讲，明确一名分管责任人具体负责。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活动方案，周密部署、迅速开展，将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和“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作为第四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宣讲和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扎实组织开展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带动全体职工筑牢安全发展理念，认清安全是企业的生命，安全是最多的效益，筑牢全员齐抓共管安全的思想根基。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要立即组织骨干力量对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进行课题研究，把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内容纳入对“关键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和相关课程。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各区能源局、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要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批示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根本要求，把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和“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与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各存在的突出问题相结合，精心组织，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确保此次活动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三）创新形式，注重效果

创新宣讲教育形式，集中宣讲要严格遵守防疫部门关于新

冠疫情防治相关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手段，采取观看线上宣讲教育课程视频、观看专题视频片、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和开展现场观摩、组织大讨论、典型人物现身说法结合的方式，增强宣讲教育活动严谨性、生动性。集中宣讲和教育培训原则上不少于3天，培训结束时要组织结业考试和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对组织和参加宣讲教育不积极、结业考试不合格、撰写心得体会不认真的“关键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调整其工作岗位。要重点关注近几年发生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较多煤矿企业的“关键人”，必要时组织开展“开小灶”培训，确保有效提升煤矿企业“关键人”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四）加强监督，严格执法

各区能源局、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煤矿安全宣传教育及“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的监督指导，要紧密结合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市能源局将不定期组织明察暗访、联系督导、大排查等工作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存在组织不力、敷衍了事、自查自纠走过场等问题的企业在全市能源系统进行通报。

2021年11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内能安监字（2021）855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全国矿山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矿安〔2021〕158号）精神，为切实搞好全区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自治区能源局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庞勇, 联系方式: 0471-5221718)

(电子邮箱: 13087199911@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近期煤矿事故教训，统筹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第四季度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全国矿山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矿安〔2021〕158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通过深入开展“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讲政策法规、讲责任落实、讲灾害治理”宣讲教育活动，推动全区煤矿企业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法治观念、增强责任意识，增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行动自觉，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活动时间和范围

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自即日起到2021年12月底在全区煤炭行业领域开展。宣讲对象主要为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人”（以下简称“关键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自治区能源局、有关盟市、旗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对宣讲教育活动要同时组织开展。

三、宣讲内容和安排

(一)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治区能源局将集中组织安排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主要学习内容为: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宣讲安全发展理念,讲清讲透“两个至上”的价值导向,讲清“红线意识”的政治要求,讲清“两件大事”的辩证关系、“两个根本”的目标要求,讲清必须坚守的安全底线,推动煤矿企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2.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重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要发言,谈学习心得体会。

各盟市、旗(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也要组织安排开展宣讲和学习活动。

(二)讲政策法规。各盟市、旗(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日常监管分工,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主要学习内容为:

1.深入宣讲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

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重要文件，联系实际解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法违规处理处罚及行刑衔接等方面的内容，增强煤矿企业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的意识。

2.深入宣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目标、要求、任务和措施，推动煤矿企业立足“两个根本”，有效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根源性、系统性问题。

（三）讲责任落实。各盟市、旗（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日常监管分工，组织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讲教育。主要学习内容为：

1.突出“关键人”职责和业务素质要求，重点讲解“两规程、两标准”。结合事故警示教育，解读《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相关专业细则，讲清安全管理的底线和“高压线”，让安全规定入脑入心。

2.讲解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责任、上级公司责任以及技术管理和业务保安等方面要求，特别是“三超”的风险和“三违”的危害。

3.讲解煤矿整合技改、承包托管、复工复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要求，强化煤矿特殊时期、关键节点的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

（四）讲灾害治理。各盟市、旗（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日常监管分工，组织有关专家，结合本地区灾害特点，开展灾害治理宣讲培训。主要学习内容为：

1.重点讲解煤矿重大灾害防治，以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防治为重点，引导企业树立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区域治理和综合治理的理念，积极推广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先进技术和成熟管理经验。

2.认真分析本地区近年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重大事故隐患查处情况，剖析典型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及原因，以事故教训、隐患查处案例推动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3.讲解矿山机械化、智能化建设新成果，推动矿山产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各煤矿企业要结合本企业实际，组织“关键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政策法规、责任落实、灾害治理等知识的自学和宣讲。

四、领导机构

自治区能源局成立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金豹 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徐 义 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曹广地 能源局安全监管处处长

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工作总结报自治区能源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内能安监字（2021）872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煤矿 “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督促煤矿企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加强现场管理，减少和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有效预防和减少煤矿事故发生，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的函》（内安委办〔2021〕

66号)要求,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全国矿山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自治区能源局决定开展煤矿企业“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学习培训《安全生产法》和《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以下简称“一规程三细则”)等为重点,对标对表整改落实,全面强化煤矿现场管理,持续深入开展“反三违”活动,切实提升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法治意识,进一步推进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范围

全区正常生产建设煤矿。

三、活动内容

(一)学习培训内容。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要求;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费用投入、安全培训制度、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重点内容;“一规程三细则”、《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等规程规范;煤矿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专项安全措施;煤矿各类事故征兆和自救、互救、避灾方法等。

（二）现场管理内容。一是现场技术管理。煤矿企业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煤矿实际编制技术措施、作业规程、操作规程、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报告、区域防突措施设计等，并组织审批。动态掌握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及时对煤矿安全技术措施等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定期组织在用安全设备、仪器、仪表的检测检验。对巷道贯通、系统调整、排放瓦斯、盲巷管理、火区启封等重要技术工作，加强现场协调指挥。严格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准确、及时标注图纸资料，健全各种技术资料档案。二是现场安全管理。煤矿每班必须至少有一名矿领导带班下井，必须与工人同上同下，深入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重点巡回检查，抓住重点、抓住关键、抓住细节，盯住薄弱环节，消灭死角。三是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机制，制定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确定管控重点，明确管控责任，监督落实到位。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定期组织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等职能部门和相关的专业部门开展覆盖生产各系统和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排查发现的隐患，按“五落实”原则进行整改；重大隐患按规定进行上报，整改完成后组织进行评估。

（三）反“三违”内容。一是“违章指挥”。未按规定对从

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排上岗作业；未按规定制定和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组织人员作业；对存在安全隐患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在未消除隐患的前提下擅自安排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停止作业的区域隐患消除前擅自组织作业；多工种、多层次同时作业，不制定安全措施，现场无人指挥和监护；擅自变更安全工艺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安排身体状况不适应本工种或无资质人员从事相关作业；下达停产停建通知后，仍继续组织作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下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等。二是“违章作业”。作业前未进行安全确认，未落实现场管控措施，冒险进入危险场所；机械设备运转时，违规进行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载货、载人，带病出车、不按规定行驶；违反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无证操作；不按作业规程、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作业地点出现冒顶片帮或透水等事故征兆，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而继续作业；作业场所不按规定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等。三是“违反劳动纪律”。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到达工作岗位，不按规定进行交接班，擅离职守；未按要求完成岗位责任制规定的事项；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不遵守与工作、劳动相关的规则或纪律；不按规定携带自救器、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等。

四、工作安排

此次活动不分阶段，即日起同步开展，到2021年12月底结

束。

（一）学习培训。煤矿企业以安全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开展学习培训，按照本通知要求的学习内容，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管什么、懂什么”，实现全员覆盖。

（二）对标对表整改。对照煤矿安全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岗位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组织自查自改，边学习、边整改、边提高。突出解决法律法规标准不执行、蓄意违规突破法规底线，“一规程三细则”等规程标准技术要求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三违”现象屡禁不止，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能持续改进、动态达标等问题。

（三）督导检查。利用考试考核、督导检查等措施，督促煤矿企业开展分级、分类、分专业学习培训，把对标对表整改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真学、真查、真改”，务求取得实效。各盟市、旗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日常监管的正常生产建设煤矿进行全覆盖检查；盟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其他正常生产建设煤矿进行抽查，抽查率不小于 20%；自治区能源局对重点盟市、旗县（市、区）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内容：煤矿企业分级、分类、分专业学习、考试情况，是否做到全员全覆盖；针对本单位自查自纠发现问题隐患对标对表整改情况，是否做到检查全覆盖、建立整改台帐、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落实等。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盟市、旗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作为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措施和责任，确保行动高效、检查及时、措施到位，有力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盟市、旗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工作安排和要求，精心组织，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督促辖区煤矿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学懂、悟通、做实，对安全管理要抓紧、抓细、抓严，对“三违”行为要真抓、真管、重罚，逐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加强监督，严格执法。各盟市、旗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的监督指导，与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密结合，通过明查暗访、联系督导、大排查等工作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活动开展不认真、自查自纠走过场的，实施重点监管，问题严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 — — 各盟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请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学法

王 杰 能源局办公室主任

薛瑞军 能源局法规体改处处长

贾 光 能源局机关党委（人事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监管处，具体负责全区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的组织开展和督促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各地区煤矿安全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由“一把手”亲自抓、带头讲，并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周密组织、迅速行动，确保宣讲内容一个不少、“关键人”一个不漏。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扎实组织开展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带动全体职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认清安全是企业的生命，安全是最大的效益，筑牢全员齐抓共管安全的思想根基。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要立即组织骨干力量对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进行课题研究，要把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内容纳入对“关键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培训教育的相关课程。

（二）吃透精神，把握导向。各地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根本要求，要把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和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相结合，认真策划

编写宣讲教育提纲，精心安排培训内容。宣讲活动要重心下移，采取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专题讲、深入开展多轮讲，确保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三）创新形式，注重效果。要创新宣讲教育形式，集中宣讲要严格遵守防疫部门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要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段，采取观看线上宣讲教育课程视频、观看专题视频片、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和开展现场观摩、组织大讨论、典型人物现身说法结合的方式，增强宣讲教育活动的严谨性、生动性。要注重活动效果，集中宣讲和教育培训原则上不少于3天，培训结束时要组织结业考试和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对组织和参加宣讲教育不积极、结业考试不合格、撰写心得体会不认真的“关键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调整其工作岗位。要重点关注近几年发生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较多煤矿企业的“关键人”，必要时组织开展“开小灶”培训。确保有效提升煤矿企业“关键人”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四）压实责任，统筹推进。自治区能源局统筹做好全区煤矿安全安全宣讲教育工作，结合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各盟市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各煤矿企业和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组织不力、敷衍塞责的煤矿安全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发现的走过场、搞形式或未组织开展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调整其工作岗位，对在实施安

全培训教育过程中未开展“关键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宣讲教育相关课程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予以通报。

各盟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及时发布活动信息。各煤矿企业要充分利用重要场所、重点区域等醒目位置采取悬挂横幅、标语等方式，营造安全宣讲教育活动浓厚氛围。各盟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优选本地区煤矿企业“关键人”心得体会文章参加全国优秀课程和文章评选，对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做好搜集、整理、报送工作。各盟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于2021年11月10日前将工作方案、分管负责人和联系人，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本地区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总结报自治区能源局。

附件：联系人报名表

附件

联系人报名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备注					